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38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梁桓碩

梁治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20,269 元	114年5月1 日	清償日	1.775%	自114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欄利率 10%，逾期超過6

(續上頁)

01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07

08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廖美玲